

# 让宪法深入市民心中

## 我市多形式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张寅 通讯员 宋涛) 今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》。《决定》指出,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,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。昨天,市委宣传部、市司法局、市普法办联合组织开展的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系列活动在天一广场隆重举办。

今年宣传主题是“弘扬宪法精神,建设法治中国”。活动目的是让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,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,按照“法治宁波”的建设要求,全面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着力弘扬法治精神,培养宪法意识、公民意识,为科学发展、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昨天的活动中还举行了百名律师代表宣誓仪式、宁波大学律风普法志愿者大队成立授旗仪式,随后是一场精彩纷呈的广场法治文艺演出。同时,市直有关共43家单位也在活动现场开展了法律咨询服务、法制图板展示和法治宣传资料发放。现场活动共解答法律咨询390人次,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万余份,展出80余块“法律六进”、以案说法等内容的法制图板。

不少受访群众表示,国家设立宪法日意义重大,能够真正让宪法“热”起来,树立宪法应有的权威,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,弘扬宪法精神,加强宪法实施,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。

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牟志杰说,让宪法深入人心,需要全社会上下深入宣传、学习宪法条文,认真



活动现场,市民正在领取法制宣传资料。 记者 徐佳伟 摄

把握、树立宪法精神,弘扬宪法精义、维护宪法尊严。每一位公民,特别是公职人员应当树立牢固的宪法观念,让宪法精神根植于心中。

据悉,此次“12·4”全国法治宣传日系列活动将持续到12月底。在此期间,“天一讲堂”宪法专场讲

座,法治宁波建设理论研究征文颁奖活动等还将陆续展开。此外,宁波普法网、普法微博还将开展“宪法知识竞赛”和“市民法治书画大赛作品寄语”在线活动,宁波地铁户外频媒将刊发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宣传广告。

## 苍松桥12月11日起北往南实施单行

### 周边道路交通流量预计大增,部分公交临时改道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陆明光 周瑾) 昨日,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新闻通报会上了解到,从12月11日开始,苍松桥将实施交通管制。届时,车辆只能沿苍松桥半幅桥面北往南通行。受此影响,苍松路南往北走向,至中山西路路口就呈现“断头”状态。

据介绍,苍松桥“拆复工程”是因轨道四号线苍松路盾构工程建设需要,原本需要对苍松桥做全桥封道施工,对桥桩位置做最快速度的调整。但由于苍松桥所在位置比较特殊,苍松路交通流量一直以来都比较大。施工单位以及交警部门在综合考察后决定,对苍松桥实施分幅拆除、调整桩位并重建的施工,施工时间将持续21个月。

按照方案,施工期间(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6

年8月31日),先拆掉东侧半幅桥面,车辆行人利用西侧人行道及车行道通行,然后再换另外半幅施工。整个过程中,车流都只能北往南通过桥面。苍松路其他路段虽没有单行管制,但桥面“瓶颈”出现后,需要绕行的车辆将对周边道路产生较大压力。

根据交警部门预测,苍松桥单行管制实施后,中山西路与马园路口的南往西方向、柳汀街(环城西路—长春路)交通流量会明显增加。同时,已实施单行多年的苍松片区内,如苗圃路、咏归路、郎官巷、迎春街等单行支路将承担更大的流量疏解功能。为减少交通影响,工程将从12月11日9点半早高峰过后开始进行。不过,按照以往的经验,新管制实施一周内,早晚高峰时段,周边道路很可能出现长时间的交通拥堵。

为此,交警部门也提醒市民,周边学校接送车辆最好自北向南由中山西路交叉口进入苍松路。而目的地为中山西路往东方向的车辆可通过苗圃路、咏归路绕行至中山西路后右转弯往东;目的地为翠柏路往北方向的可通过苗圃路、马园路绕行至中山西路后左转弯往西折返再右转入翠柏路;目的地为中山西路往西方向的可通过柳汀街、环城西路绕行至中山西路后左转弯往西。

另据了解,截至目前,交警部门已与街道社区一起向周边居民发放了5000多份交通示意图,12月10日还会通过短信形式再次提醒驾驶人,希望市民多多理解,提前规划合理出行路线。

此外,受施工影响,公交5路、159路、207路、330路、345路等5条线路部分站点也将临时改道运营。

### 关于2014年下半年度就业困难人员 申请再就业援助补贴的通告

为便于就业困难人员申请2014年下半年度再就业援助补贴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再就业援助补贴办理地点

申请人到本人失业登记所在地的街道(乡镇)社会保障和救助站(高新区到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)进行申报。

#### 二、再就业援助补贴申请的时间

2014年下半年度再就业援助补贴申请时间为2015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3日止(休息日除外),逾期不再办理。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14年12月5日

### 关于2014年下半年度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

为关于做好2014年下半年度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2014年下半年度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受理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23日止,逾期不予办理。

二、申报办理地点:单位到社会保险参保地的就业管理服务机构申报受理点办理。

三、为方便申报单位领取社会保险补贴,单位社保补贴资金的发放从网上银行发放到各申报单位,请首次申报单位申报办理时,同时携带本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
四、失业人员本人不得参与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申报办理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市就业管理服务局: 83867161、83867114

海曙区就业管理服务处: 87451879

江东区就业管理服务处: 87811397

江北区就业管理服务处: 87353920

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处: 86250330

北仑区就业管理服务处: 86784032

鄞州区就业管理服务处: 28830068

保税区社会保险管理处: 86821239

高新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: 87917521

东钱湖区人劳社保服务中心: 88366925

大榭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: 86762306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14年12月5日

### 关于2014年下半年度 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灵活就业 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

为便于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申请2014年下半年度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地点

申请人到本人失业登记所在地的街道(乡镇)社会保障和救助站或区劳动保障就业部门指定的受理机构进行申报。

#### 二、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时间

2014年下半年度申报时间为2015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3日止(休息日除外),逾期不再补办。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14年12月5日